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ZBZ23-05

项目名称：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年4月10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 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ZBZ23-05

项目名称: 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840000

最高限价 (元): 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包括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 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8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落实的政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

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政策。

（3）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收件人：陈晓露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13454719096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初级中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湖北路 55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61858

质疑联系人：蔡波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61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品牌
1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p>一、整体设计</p> <p>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p> <p>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p> <p>★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4、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p> <p>5、灰度等级≥256 级。</p> <p>6、触控一体机表面使用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达到 9H，接近钻石硬度，有效保护教师及学生授课安全。</p> <p>7、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p> <p>8、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还原真实教学色彩的同时有效降低蓝光同时保护教师。</p> <p>二、整机设计</p> <p>1、▲整机内置音箱顶置朝前发声，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左右声道平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不同频段调节功能，以满足不同课程授课声音还原需求。</p> <p>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p> <p>5、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p> <p>6、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p> <p>7、▲触控一体机支持 NFC 投屏功能：可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无需通过软件手机或平板可投屏至一体机，支持至少 4 台同步显示和连接。（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p> <p>9、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 Androi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p> <p>10、为提升传输速率和降低能耗，整机支持 Wi-Fi6；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p> <p>11、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p> <p>12、整机具备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p> <p>13、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p> <p>14、支持录课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录课模式（屏幕及人声需同步采集）。</p> <p>15、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触控 USB；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p> <p>16、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电脑的触摸信号及音视频输入。</p> <p>22、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p> <p>24、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p> <p>25、整机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还原真实教学色彩。</p> <p>27、整机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及阅读模式的调节，为保证观看文字类教学资源有更好的视觉体验，提高观看舒适度，可通过切换纸质模型或其他方式实现</p>	56	台	希沃、视隆、鑫城

	<p>显示内容的纹理实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纹纸、牛皮纸、宣纸、素描纸等多种纸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9、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p> <p>30、设备需提供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自定义按键实现通过前置面板按键一键启用多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护眼、录屏、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功能,快速帮助教师实现功能切换。</p> <p>31、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p> <p>32、▲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像素数≥1300 万,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3、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通过摄像头进行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环境色温判断等功能。</p> <h3>三、触摸系统</h3> <p>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p> <p>2、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p> <p>3、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 (勒克斯)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4、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p> <p>5、触摸响应时间≤4ms。</p> <p>6、触摸最小识别物≤3mm。</p> <p>7、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Linux、Mac Os 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p> <p>8、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3.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p> <p>9、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p> <h3>四、安卓系统</h3> <p>1、★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p> <p>3、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4、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p> <p>5、触控一体机具备全通道侧边栏,可显示多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显示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教室物联入口等,并可以随时调起切换智能息屏、阅读模式,支持快捷调节音量、亮度,方便教师应用不同教学场景。(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并可自动保存、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p> <p>12、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秒表、计时、半屏、聚光灯、倒数日、日历、节拍器等小工具,方便教师随时调用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整机任意通道(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安卓、HDMI、type-c 等)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码入班,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p>			
2	<p>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 PC 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2、PC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p> <p>3、▲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56	个	希沃、视隆、鑫城

	<p>4、处理器：Intel 10代酷睿系列 i5 CPU 5、芯片组：Intel H310 6、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7、硬盘：256G 或以上 SSD 8、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 9、▲在内置 PC 界面下，当周边外设（如视频展台、智能讲台、智能笔、传屏、音箱）与内置 PC 连接时，提供实时接入反馈提示；当周边外设移除或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断开反馈提示；当麦克风电量过低时，提供低电量提醒反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3	<p>软件部分</p> <p>1、书写：提供硬笔、毛笔、荧光笔、智能笔、激光笔、竹笔、对象笔、纹理笔。 2、板擦：支持点擦除、区域擦除及全部擦除（清页操作），并可支持在选择笔工具状态下直接通过手势识别动作实现擦除。 3、多点支持：支持同时对两个或以上的图片、音视频、图形对象进行多点缩放与旋转功能，支持三点以上同时书写操作。 4、边写边擦：支持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方便不同学生在屏幕上同时书写。 5、文本输入：提供键盘输入文本，并可对文本内容统一编辑与排版。 6、手写识别：支持手写中文与英文自动识别。 7、手势操作：在书写状态下，支持多种手势的快捷操作，如选择对象、漫游、擦除等。 8、页面无限漫游：支持页面书写区域无限延伸，提供页面缩略图导航，可快速定位书写区域，同时也支持对整个页面或局部进行放大和缩小。 9、多学科模式支持：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教学场景，在各学科教学场景中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 10、教学小工具：提供遮幕、日历、时钟、聚光灯、屏幕截图、放大镜、计算器、屏幕录制、板中板、实物展台等教学展示的辅助功能；屏幕截图提供全屏截图、矩形截图、任意区域截图。 11、Office 集成：提供 PPT、Word、Excel 文档的嵌入打开，演示、批注，及批注保存功能。 12、要求配备教学资源：资源必须符合新课程标准，涵盖新课标多种教材版本，根据学科知识点教学要求，规范分类各教学资源素材。 线上教学应用： 1) 软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互动课堂。 2) 支持按键拨号形式，直接拨号呼叫连接互动课堂，实现远程教学。 3) 互动课堂视频界面支持至少两种画面设置，适应不同场景画面布局需求。 4) 线上教学应用提供不少于 9 个学科工具，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等。 5) 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无需下载，即可在线打开并展示课件及讲授。 6) ▲班级竞赛：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拍照上传：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手机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同时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 8) 支持将直播视频保存至云平台，并支持回看及在线播放。（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公网直播：老师可设置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可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每场直播支持至少 1000 个点同时观看，不限直播次数。直播界面可查询目前所有已开课的直播课堂，课堂信息包括录播教室名称、直播课程内容、直播时间。教师可对自己的视频进行修改、删除和提交操作。 集中控制软件：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局域网或互联网内的一体机终端设备。 教室受控端： 2. 使用校园集控系统的每个学校/区域拥有专属代码，该学校/区域的一体机</p>	56	套	/

	<p>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并在受控端输入该代码进行连接，管理员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p> <p>3. 可在一体机桌面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尺寸、分辨率、系统、CPU、安卓版本等信息，方便授课老师管理设备。</p> <p>4. 支持按照一体机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p> <p>校园控制：</p> <p>5. 远程监控：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一体机，可远程查看开关机状态、使用状态评估、整机温度、以及系统内存、硬盘空间等设备信息。</p> <p>6. 远程设备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对已连接的一体机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及声音模式、锁屏等功能。</p> <p>7. 锁定时段控制：控制端可远程设置设备锁屏时间段，如“周一至周五中午12点至14点锁屏”，在锁屏时间段内，设备功能按键及触摸均无法使用，方便管理员保证机器在非正常使用时间段内，不被无关人员操作。</p> <p>8. 远程桌面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查看已连接并处于开机状态下的一体机桌面，同时可在控制端远程操作桌面内容。</p> <p>9. 任意通道信息发布：可远程对选定的一体机在任意通道下即时发布走马灯文字信息和屏幕常驻信息，可设置播放次数，选择播放位置。</p> <p>10. 数据统计：控制端可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生成多个数据报表，包括开机次数、使用人数累计、活跃人数、软件使用次数、学科使用率等，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p> <p>13、为保证兼容性及后续软件升级及拓展性，要求教学白板软件，线上教学应用及集中控标软件为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家自主开发（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4. ▲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 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提供该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及官网截图）</p>			
4	<p>推拉式记忆黑板</p> <p>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60\text{mm}$。</p> <p>2, ★设备采用滑动式结构，支持电子产品偏置或居中镶嵌式安装。分内外双层，内层为固定式书写板，采用无固定件安装；外层为滑动式书写板，可左右推拉。</p> <p>3, 内层边框采用超窄边框设计，横/竖边框厚度$\leq 1.5\text{mm}$，增加有效书写面积；外层红外边框均采用双层加强结构，确保牢固安全，横/竖边框厚度$\leq 15.8\text{mm}$，单块滑动式书写板记忆书写区域面积达到$\leq 1108\text{mm} \times 1150\text{mm}$。</p> <p>4, 轨道与边框一体化设计，隐藏式 U 型双凹槽吊轨，支持滑动板 T 型垂直吊装；轨道外有护板，可有效保护轨道，确保推拉顺畅及无外露连接线，整体外观简洁。</p> <p>5, 设备固定书写板和滑动书写板光泽度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粉笔板书写面的光泽度应在 6 光泽单位以下，不应有因粉笔板本身的原因产生眩光。</p> <p>6, ▲滑动式书写板面支持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记忆书写板单侧支持不少于 4 个触控丝印按键，启动、保存、白色笔、自定义</p> <p>8, 设备支持通过黑板物理丝印按钮一键切换为彩色笔，一键切换为白色笔，切换后主屏板书软件的笔迹颜色随之改变；方便教师停留在黑板前就可以在白笔和彩色笔之间切换颜色，勾画重点教学内容，且保证教师板书电子化的还原度。</p> <p>9, 设备支持记忆板书悬浮窗口，支持此窗口在桌面上任意位置的拖动，副屏板书书写同时，浮窗内同步显示书写轨迹</p> <p>10, 设备支持板书软件将已经书写的板书笔迹进行：选择、拖动、缩放、置顶、删除、复制、颜色更换</p> <p>11, 设备支持副屏左右两侧板书内容在主屏上进行左右对调，方便</p>	56	套	/

	教室一侧的学生查看对侧黑板的板书 12, 设备支持在课件播放后, 自动开始记录副屏黑板内容, 无需用户手动点击记录功能 13, 设备板书图片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分享, 用户只需用手机扫码二维码即可在手机端获取图片			
--	--	--	--	--

★注: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比较适合本招标项目的产品, 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 投标人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的设备进行报价, 但必须在技术商务标中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 如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 则作设备选型偏离处理,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现场演示

有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开标现场, 自带演示设备, 现场听从采购代理机构指挥且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三、商务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及地点	交货及安装期: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5 年。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接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 1%。 2、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若为银行保函则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 4、履约担保提交人: 中标人。 5、履约担保接收人: 采购人。 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列明货物质保期 5 年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钟公庙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初级中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湖北路 55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6185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13065660609
4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商务条款资料： 1、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担保提交人：中标人。 （5）履约担保接收人：采购人。 （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4、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序号	内容、要求
	<p>的 100%。</p> <p>5、质保期：5 年。</p> <p>6、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7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临时水电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4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p> <p>5、其它：</p> <p>（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p> <p>（2）中标人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p> <p>（3）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p> <p>（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5）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收费标准的规定，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8	投标保证金：无
9	<p>现场踏勘：</p> <p>1、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p>
10	提供样品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需求

序号	内容、要求
★11	<p>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12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14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p>
15	<p>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p>
16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p>
17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18	<p>本项目服务完毕后需经采购人及部门验收，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p>
19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20	<p>特别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p>解释：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产品”系指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人代表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本项适用于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明等复印件；

(3) 投标人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的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的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注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注 3、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注 4、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 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

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针对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技术商务得分情况，再开启报价文件。

4、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公布报价得分及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5、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

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商务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报价文件评审	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且投标人的报价不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未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 30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 10% 报价扣除，</p>
------------------------	--

分 —	<p>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技 术 商 务 分 （ 70 分 ）	<p>1、技术指标响应（满分 24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1 对第二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未标记“▲”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条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2 对第二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已标记“▲”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条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企业业绩（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p>
	<p>3、产品资质（满分 10 分）：</p> <p>3.1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 ISO-IEC 2000-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2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以上服务资质的得 1 分；</p> <p>3.3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以上服务资质的得 1 分；</p> <p>3.4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以上服务资质的得 1 分；</p> <p>3.5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符合 GB/T 27922-2011 标准的十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6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通过硬件级低蓝光、眼部舒适度、无频闪三个 TUV 莱茵认证，每满足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7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8 投标交互智能平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上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软件信息安全（满分 4 分）：（教学软件、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集中控制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教学教研平台）投标产品软件具备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供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上上述认证证书的扫描件。</p>
	<p>5、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先进性、稳定性的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0-5 分。</p>
	<p>6、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质量管控、测试及验收方案等方面的描述，从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0-5 分。</p>
	<p>7、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满分 6 分）：</p>

<p>7.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的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情况进行评议，得分范围 0-3 分。</p> <p>7.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证明资料情况进行评议，得分范围 0-3 分。</p>
<p>8、现场演示（满分 11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8.1 教学视频快速录制：无外接设备情况下演示通过智慧黑板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声音采集和屏幕录制，并在录制 1 分钟后，快速对录制内容播放；（不接受通过软件实现）（本项 2 分）</p> <p>8.2 前置自定义物理按键：为方便教师快速调用教学工具，支持任意通道下自定义设置按键为批注、截图、倒计时、答题等，重点演示 Type-c 信号源下互动答题功能；（本项 1 分）</p> <p>8.3 NFC 投屏：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演示通过接触设备上的 NFC 标签，即可将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画面直接投屏到智慧黑板上；（本项 1 分）</p> <p>8.4 人脸识别账号登录：演示人脸识别登陆，登陆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查看个人教学日程、进入校本资源库；（本项 1 分）</p> <p>8.5 锁屏功能：演示对整机下课一键锁定功能，避免学生对设备的误操作，支持老师激活码解锁、微信扫码解锁，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本项 1 分）</p> <p>8.6 智能手势识别功能：演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五指划 O，左右晃动等操作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本项 2 分）</p> <p>8.7 护眼功能：演示设备扫描环境色温，提供当前屏幕色温数值及推荐色温数值，并支持一键设置，从而保障师生用眼卫生；（本项 1 分）</p> <p>8.8 多端资源整合：演示在同一目录下显示教师个人云空间、学校资源库、本地磁盘、U 盘等多端文件资源，方便老师资源查找及调用；（本项 1 分）</p> <p>8.9 AI 纠错：支持开启 AI 纠错功能，演示老师在输入错误的英语单词、语法时，软件进行错误提示，点击提示的正确内容，可一键纠错为正确的内容。（本项 1 分）</p>
<p>9、政策分（2 分）：</p> <p>9.1 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9.2 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者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p>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临时水电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其它约定：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乙方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

（3）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6）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删减设备，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7）甲方招标时有约定参考品牌的，乙方应采购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若因特殊原因实际采购不到的也应选择甲方招标时约定的其它品牌并经甲方确认；若因特殊原因其它品牌也采购不到的，乙方应选择与甲方约定品牌相同档次的品牌及以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
-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若为银行保函则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
- 4、履约担保提交人：中标人。
- 5、履约担保接收人：采购人。
- 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15 日历天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合同范围内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以补充。

2.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成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用户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赔偿。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如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其他意外造成损坏,仅收零件材料费。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

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费用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质保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标项	投标项目	投标金额（元）	供货期
1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合计总价（大写）：						_____（¥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出现我方未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我方愿意接受按虚假投标进行的相应处罚，承担相应的后果。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1、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十一、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 商务分 70 分			
合计			